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 0322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9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9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52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9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情况.....	60
十二、结论性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观韬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公司、森远股份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吉公机械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吉筑科技	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
吉公厂	吉林省公路机械厂
邢台市政公司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市路德公司	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资产	森远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合计持有吉公机械 100% 股权的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股东
标的资产	吉公机械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价款	森远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 年 9 月 23 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
利润补偿期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健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2143 号《盈利预测审

承诺利润	核报告》 刘中文等 196 人在交易协议中所承诺的净利润， 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高于其 在交易协议中所承诺的净利润的，以《评估报告》 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作为交易对方的承诺利润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 案》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 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森远股份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吉公机械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 0322 号

致：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刘榕律师、张文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森远股份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工作。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森远股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森远股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森远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森远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森远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森远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森远股份拟采取现金方式收购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

根据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森远股份 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森远股份 201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森远股份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合计持有吉公机械 100% 股权的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

2. 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是公司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森远股份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 8,613.00 万元为作价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4. 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森远股份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交易对方以持有交易标的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其对价。

(1) 若股权完成过户的时间早于《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的，公司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吉公机械达到 2012 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2) 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早于股权过户完成的时间，且吉公机械达到 2012 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60%。

(3) 吉公机械达到 2013 年度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4) 吉公机械达到 2014 年度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5) 吉公机械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6)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应从森远股份当年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当年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5.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森远股份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负担。

6. 违约责任

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远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为作为资产购买方的森远股份，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森远股份

1. 森远股份基本情况

森远股份现持有注册号为 210300005056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松森；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0 月 24 日。森远股份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远股份的总股本为 13,473 万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郭松森，持有森远股份 29,519,494 股，占总股本的 39.44%，系森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 森远股份历史沿革

2.1 森远股份系由鞍山森远路桥养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16 日，森远股份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30011008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85 万元。森远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松森	自然人股	30,315,380.00	54.28
齐广田	自然人股	22,742,120.00	40.72
王恩义	自然人股	2,792,500.00	5.00

合 计	—	55,850,000.00	100.00
-----	---	---------------	--------

2.2 2009年12月，森远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森远股份股东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根据森远股份200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每股2.2元的价格转让予李艺、孙斌武、于健等35名森远股份中高层及业务骨干人员。

同日，森远股份股东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分别与李艺、孙斌武、于健等35人签订《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公司的限制性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森远股份到鞍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森远股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松森	21030219631226****	中国	29,519,494	52.8550
2	齐广田	21030319640812****	中国	22,145,206	39.6512
3	王恩义	21030419600816****	中国	2,792,500	5.0000
4	李 艺	21030419451016****	中国	54,550	0.0977
5	孙斌武	14010419681124****	中国	54,550	0.0977
6	于 健	21030319620331****	中国	53,200	0.0953
7	薛 萍	21030219610427****	中国	53,800	0.0963
8	甄永泉	21138119770214****	中国	53,000	0.0949
9	周 伟	21030419650809****	中国	51,050	0.0914
10	孟凡冰	21030319640826****	中国	52,000	0.0931
11	闫 南	21030419531114****	中国	50,800	0.0910
12	张 南	21030219620516****	中国	51,600	0.0924
13	付 健	21030419600326****	中国	40,000	0.0716
14	邵永祥	62042219711123****	中国	40,000	0.0716
15	任淑晶	22010219690728****	中国	35,000	0.0627
16	韩文韬	22051919720204****	中国	29,900	0.0535
17	张 伟	21032119731015****	中国	25,000	0.0448
18	关保余	21132319701013****	中国	31,000	0.0555

19	郑圣春	21030219630303****	中国	33,000	0.0591
20	赵艳红	22010219690412****	中国	26,200	0.0469
21	高永利	61011319711015****	中国	29,900	0.0535
22	金鹤绵	21030419631126****	中国	54,250	0.0971
23	齐伟江	21030419670807****	中国	54,000	0.0967
24	苏良顺	21031119660103****	中国	40,000	0.0716
25	刘欣科	21030419650417****	中国	40,000	0.0716
26	杨劲松	21030319700301****	中国	40,000	0.0716
27	赵炳强	62010219620529****	中国	40,000	0.0716
28	毛虹飏	21030419680817****	中国	40,000	0.0716
29	王东河	12010419670805****	中国	40,000	0.0716
30	李建军	21030419670429****	中国	40,000	0.0716
31	何洋	21030319790729****	中国	30,000	0.0537
32	罗庆华	21030219761002****	中国	30,000	0.0537
33	孙钢	21050419700828****	中国	30,000	0.0537
34	姚旭	21122619741202****	中国	30,000	0.0537
35	井忠旭	21030219791112****	中国	30,000	0.0537
36	范晓燕	21030219710629****	中国	30,000	0.0537
37	张江华	21060419691030****	中国	30,000	0.0537
38	康冬	21038119780511****	中国	30,000	0.0537
合计				55,850,000	100

2.3 2011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02号文件核准，森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2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所于2011年4月2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61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5,585万股增加为7,485万股。

2011年4月26日，森远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森远

股份”，股票代码“300210”。

2.4 2012年5月，根据森远股份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4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本次增资已由天健所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16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485万元增加到13,473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森远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远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森远股份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资料，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中文	17.500	男	中国	22020419540207*****	2008年至2012年1月担任吉公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吉公机械副总经理。	否
2	孙有才	4.070	男	中国	20020419580204*****	2009年至今担任吉公机械副总经理。	否
3	秦国林	4.070	男	中国	22020419641014*****	2007年至2012年1月担任吉公机械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吉公机械董事、总经理。	否
4	王柏刚	4.070	男	中国	22020419641110*****	2007年至2012年1月担任吉公机械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吉公机械董事长	否
5	许长虹	4.070	男	中国	22020419640816*****	2008年至2012年至今担任吉公机械总经理助理。	否
6	段桂华	1.019	女	中国	22020419560927*****	2009年至2011年10月吉公机械员工，2011年10月至今退休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7	张喜彬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7 1208*****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	张德敏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58 0915*****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	陶星晖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5 0425*****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0	温淑荣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2 082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	董国萍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8 0519*****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	顾连英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62 062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	刘雨方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8 1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4	胡松涛	0.203	男	中国	2202031981 111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	于文伟	0.170	男	中国	2202111981 010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	刘麾	0.203	男	中国	2202841983 1208*****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7	夏福瑞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53 0515*****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	郭丽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 0528*****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9	肖寒	0.140	女	中国	2202111988 0213*****	2011 年至今吉林市恒达金 型机械厂员工	否
20	叶晓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8 0621*****	退休	否
21	高鑫	0.170	男	中国	2202021984 081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2	沈传凯	0.203	男	中国	22020319801013*****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23	李柏军	1.220	男	中国	2202031965051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24	冷长青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60704*****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25	李春光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5050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26	许远平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8071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27	刘广涛	1.019	男	中国	220124197308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28	张殿君	1.019	男	中国	22020319590602*****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29	王文生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80602*****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0	屈风云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50216*****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1	张新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8011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2	贾春江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6011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3	马克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0502*****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4	宋志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04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5	徐庆波	0.410	男	中国	22020419641219*****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6	马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10723*****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7	张岩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0121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38	邹秀阁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2020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9	张品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 11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0	周永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9 0818*****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1	高建国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3 1028*****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2	李良忠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4 04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3	刘立川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 06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4	张明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69 0124*****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5	夏春生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68 1226*****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6	杨延君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68 1104*****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7	石忠宏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68 1106*****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8	朱洪斌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59 022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49	李广朋	1.019	男	中国	2203221973 05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0	赵立	0.680	男	中国	2202021963 042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1	王辉	0.340	男	中国	2201251975 0814*****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2	赵淑文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3 1002*****	退休	否
53	朴日寿	0.510	男	中国	2202041964 01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4	于雷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8 083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5	解成明	0.340	男	中国	2202021973 1104*****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56	邵雅斌	1.019	男	中国	22020219620113*****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7	蔡贵阳	0.340	男	中国	220202196312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8	刘振生	0.340	男	中国	220203196509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59	赵丽娟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40623*****	无	否
60	李玮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2041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1	尚伟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061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2	闫玉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0071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3	潘立杰	0.540	男	中国	22020419580809*****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4	周晓巍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905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5	苗胜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30129*****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6	尹海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9111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7	贾冰	0.203	男	中国	202041956011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8	牛建彬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1012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69	金玉华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80115*****	退休	否
70	何英杰	0.203	女	中国	23213119640314*****	无	否
71	邹婕	1.019	女	中国	22020219500210*****	退休	否
72	杨淑清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40729*****	退休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73	王亚英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20104****	退休	否
74	陈荣华	0.170	女	中国	22020419631209****	无	否
75	石宏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530122****	无	否
76	范恩明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51043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77	崔培林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530821****	退休	否
78	郭石双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409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79	孙平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70408****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0	刘琦	0.170	男	中国	2202041963011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1	张丽荣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700228****	无	否
82	谷山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1003****	退休	否
83	唐勇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30218****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4	陈世伟	1.019	男	中国	22900419731126****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5	蔡洪全	0.340	男	中国	22020219711029****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6	唐旭	1.019	男	中国	2202021958032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7	隋昕明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8033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8	邸建国	0.340	男	中国	2202241968121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89	高继平	0.680	男	中国	2202041964022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90	肖玉卫	0.203	女	中国	2206221975 1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1	裴永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 0416*****	退休	否
92	金凤翔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 031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3	邢志敏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5 111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4	徐学礼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4 0324*****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5	刘晓辉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4 050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6	彭先俊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 0816*****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7	韩明泉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7 0506*****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8	范瑞才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52 0312*****	2010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99	徐文杰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 0308*****	2009年2012年3月吉公机械员工;2012年4月至今退休	否
100	侯长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2 1212*****	退休	否
101	王富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5 0328*****	退休	否
102	衣丹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76 05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03	侯长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 1016*****	退休	否
104	王继峥	0.340	男	中国	2202031967 1007*****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05	田永杰	1.019	男	中国	2202031968 102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06	陈志勇	0.680	男	中国	2201021966 102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07	衣智达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73 07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08	马云良	1.019	男	中国	2205231975 042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09	张永昌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49 091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0	张锐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2 113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1	王世民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9 0123*****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2	侯保仕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 102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3	史桂云	0.170	女	中国	2202041963 0105*****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4	周晓萍	0.170	女	中国	2202041963 072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5	马振云	0.170	男	中国	2202021962 05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6	崔吉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4 02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7	林卫东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9 070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8	孙绍学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 11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19	刘焱鑫	0.203	男	中国	2202211976 031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0	金建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5 1214*****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1	金文军	0.101	女	中国	2202041968 052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22	张连志	0.680	男	中国	22020319631001*****	2009.7 至 2010.9 福建信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10 至 2011.8 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1.9 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3	王际生	0.540	男	中国	220202195506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4	马振庆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9013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5	钟喜奎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60819*****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6	常锦生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0305*****	退休	否
127	王亚南	0.170	男	中国	2202021957011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8	林屹东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5111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29	白昌林	0.203	男	中国	22022119730228*****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0	刘维忠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70414*****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1	马永红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681003*****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2	苗勇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90623*****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3	张立志	1.019	男	中国	2201221972092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4	孟秋菊	0.203	女	中国	22010419821219*****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5	王辉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30413*****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6	肖杰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71050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37	王淑荣	1.019	女	中国	2202041955 1219*****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8	胡会斌	1.220	男	中国	2202821979 021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39	滕淑珍	0.410	女	中国	2202041959 1013*****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40	张月南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74 060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41	代春龙	0.410	男	中国	2201221977 1229*****	2009 年吉公机械会计; 2010 年 8 月至今吉林省煜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否
142	霍斌	0.680	男	中国	2202021966 0723*****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43	郭石文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7 1107*****	无	否
144	程英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68 0424*****	2009 年至今吉林市特百惠专卖店店主	否
145	衣冰	0.170	女	中国	2202041973 0605*****	2009 年至今沈阳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吉分公司店长	否
146	白艳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9 1220*****	无	否
147	潘艳苹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3 0831*****	无	否
148	姜茂慧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1 022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49	吴晓桂	0.170	女	中国	2202041970 0315*****	2009 年至今吉林市东局子街道社区主任	否
150	吕树明	0.680	男	中国	2202041965 0815*****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1	刘国丰	0.203	男	中国	2201821978 022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2	赵启丰	0.203	男	中国	2201041978 0104*****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53	刘彦武	0.203	男	中国	2290051975092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4	岳涵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791222*****	2009年至今吉林市宏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员工	否
155	刘歆植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491228*****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6	殷东生	1.019	男	中国	2002021965032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7	李吉增	0.203	男	中国	20020419580804*****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8	单熙鹏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90502*****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59	南顺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06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0	王秀丽	0.340	女	中国	22052419750203*****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1	边洪刚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7907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2	黄立群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9021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3	杨立权	0.170	男	中国	2202021980082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4	杜作新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202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5	潘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5093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6	姜振中	1.019	男	中国	2202021963030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7	任占华	0.203	男	中国	22022319710620*****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8	李桂荣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61025*****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69	黄诚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10203*****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70	盛兆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7011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71	顾修祯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11203****	2009 年至 2011 年吉公机械员工；2012 年至今退休	否
172	付国军	0.203	男	中国	150102196612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73	王彬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70113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74	李晓峰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80301****	2009 年至今吉林市原进筑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否
175	冯颀	0.410	男	中国	22020419481225****	退休	否
176	高永林	0.340	男	中国	22020419650528****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77	王虎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710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78	张衡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11115****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79	臧嘉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812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0	赵学坚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00505****	退休	否
181	于秀英	0.170	女	中国	22020419611027****	退休	否
182	宿佩来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60121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3	芦洪有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3102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4	姚志山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6042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5	陈雪峰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81021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6	于文超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80121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87	高波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0 1103*****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8	孙明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0 1020*****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89	陈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8 1102*****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90	温伟智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3 0326*****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91	刘洪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 0312*****	退休	否
192	关忠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6 0627*****	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吉公机械员工, 2011 年 6 月至今退休	否
193	于迎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4 0114*****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94	金海超	0.170	男	中国	2202021982 0818*****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95	唐宝欣	0.170	男	中国	2202031980 021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196	于斌	0.170	男	中国	2202031981 0807*****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公机械 100% 股权。

(一) 吉公机械基本情况

吉公机械现持有注册号为 220200000061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住所为船营区太平街付 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筑路机械设备加工、制造、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筑路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经营业务；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吉公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吉公机械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吉公机械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内容；吉公机械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吉公机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历史沿革

吉公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系由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而来。

吉公厂成立于 1978 年 3 月 8 日，隶属于吉林省交通厅；注册资本为壹仟陆佰陆拾点肆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法定代表人为刘中文；经营范围为主营筑养路机械、出口企业自产的机械产品、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吉公机械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4 年 6 月，吉公机械成立

吉公机械成立（即吉公厂重组改制）过程具体如下：

1.1 2004 年 3 月 29 日，吉林省交通厅制订了《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方案》，根据该方案，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剥离吉公厂非主业、非经营性资产及短期无法收回的呆死帐，成立吉公厂留守处，由吉林省交通厅委托新成立的吉公机械代管，作为过渡性的组织，留守处专项做好资产处置和债权的清收工作，不再开展生产经营；原吉公厂全体职工将以解除国有身份时国家给予的经济补偿金和现金购买吉公机械经重组后的净资产，成立新公司吉公机械。

1.2 2004 年 4 月 5 日，吉林省交通厅制订了《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吉公机械现有职工 382 人，改制范围为在册职工 298 人；改制后新公司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重新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该方案对职工解除国有劳动关系的办法、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工伤人员安置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3 2004 年 4 月 14 日，吉公厂召开第十四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方案》和《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职工安置方

案》。

1.4 2004年4月19日，吉林省共创伟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共创评报字（2004）第14号《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吉公厂重组改制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3,031,999.59元。

1.5 2004年4月21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同意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的批复》（吉经贸企监连字（2004）189号），同意吉公厂进行重组改制。

1.6 2004年4月23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了《关于对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吉财管函（2004）311号），对上述吉共创评报字（2004）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予以核准。

1.7 2004年5月11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厂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函》（吉财管函（2004）467号），就吉公厂资产处置问题，函复如下：

（1）同意以吉公厂占有的部分国有资产作为解除吉公厂全体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并由职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2）从吉公厂剥离并作为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资产价值为33,031,999.59元，按以下方式及顺序进行处置：

- 解除吉公厂全体职工劳动合同，支付补偿金等费用共计11,422,975.00元；
- 支付审计、资产评估、律师等改制费用200,000.00元；
- 经上述资产处置后，剥离资产余额21,409,024.59元。

（3）同意由新组建的企业以承担吉公厂21,306,638.33元债务方式等额购买剩余资产，差额102,386.26元由新组建企业以现金补足。

1.8 2004年5月28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吉）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5280B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9 2004年5月30日，3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10 2004年6月3日，吉林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长会验字（2004）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日，吉公机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均为货币出资。

1.11 2004年6月10日，吉公机械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2020021041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吉公厂重组改制批复及《新公司入股方案》，吉公机械成立时的股

东为在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基准日参与改制的在岗员工，由于《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限制要求，推举各部门负责人和班组长为名义股东。根据各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吉公机械设立时，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共 20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刘中文	48	名义股东
2	孙有才	12	名义股东
3	秦国林	12	名义股东
4	王柏刚	12	名义股东
5	许长虹	12	名义股东
6	段桂华	3	名义股东
7	张喜彬	3	名义股东
8	张德敏	3	名义股东
9	陶星晖	0.6	
10	温淑荣	0.6	
11	董国萍	0.6	
12	顾连英	0.6	
13	刘雨方	0.6	
14	胡松涛	0.6	
15	于文伟	0.5	
16	刘麾	0.6	
17	夏福瑞	0.5	
18	郭丽军	0.6	
19	宿翠兰	0.4	
20	程足华	0.6	
21	高鑫	0.5	
22	沈传凯	0.6	
23	刘士友	3	名义股东
24	冷长青	3	
25	李春光	3	
26	许远平	3	名义股东
27	刘广涛	3	
28	赵万鹏	3	
29	张殿君	3	名义股东

30	王文生	3	
31	屈风云	0.6	
32	张新林	0.6	
33	贾春江	0.6	
34	马克	0.6	
35	宋志军	0.6	
36	徐庆波	0.6	名义股东
37	马玉	0.6	
38	张岩	0.6	
39	邹秀阁	0.6	
40	张天智	0.6	
41	张品	0.6	
42	周永三	0.6	
43	高建国	0.6	
44	李良忠	0.6	
45	刘立川	0.6	
46	张明	0.5	
47	夏春生	0.5	
48	杨延君	0.5	
49	石忠宏	0.5	
50	朱洪斌	0.5	
51	李广朋	3	名义股东
52	赵立	2	
53	王辉（男）	1	
54	赵淑文	0.6	
55	朴日寿	1.5	
56	于雷	3	名义股东
57	解成明	1	
58	邵雅斌	3	
59	蔡贵阳	1	
60	刘振生	1	名义股东
61	张清富	0.6	
62	李玮	0.6	

63	尚伟	0.6	
64	闫玉林	0.6	
65	潘立杰	1.6	
66	周晓巍	0.6	
67	苗胜	0.6	
68	尹海军	0.6	
69	贾冰	0.6	
70	牛建彬	0.6	
71	金玉华	0.6	名义股东
72	何英杰	0.6	
73	邹婕	3	
74	杨淑清	0.6	
75	王亚英	0.6	
76	陈荣华	0.5	
77	刘录	1	
78	石宏	0.6	
79	范恩明	3	名义股东
80	崔培林	0.5	
81	郭石双	0.6	
82	孙平	0.6	
83	刘琦	0.5	
84	陶冶	0.6	
85	谷山	0.6	
86	唐勇	0.6	
87	陈世伟	3	名义股东
88	蔡洪全	1	
89	唐旭	3	
90	隋昕明	3	名义股东
91	邸建国	1	
92	高继平	2	
93	肖玉卫	0.6	
94	裴永志	0.6	名义股东
95	臧润书	0.6	
96	金凤翔	0.6	

97	莽英武	0.6	
98	邢志敏	0.6	
99	李生伟	0.6	
100	徐学礼	0.6	
101	刘晓辉	0.6	
102	袁忠鹏	0.6	
103	彭先俊	0.6	
104	韩明泉	0.6	
105	范瑞才	3	名义股东
106	程佩杰	0.6	
107	徐文杰	0.6	
108	侯长春	0.6	
109	王富君	0.6	
110	衣丹	0.6	
111	侯长林	0.6	
112	王继峥	1	名义股东
113	田永杰	3	
114	陈志勇	2	
115	衣智达	0.6	
116	马云良	3	名义股东
117	李文	0.6	
118	张永昌	0.6	
119	张锐	0.6	
120	王世民	0.6	
121	李柏军	0.6	
122	侯保仕	0.6	名义股东
123	史桂云	0.5	
124	周晓萍	0.5	
125	马振云	0.5	
126	崔吉春	0.6	
127	林卫东	0.6	
128	孙绍学	0.6	
129	刘焱鑫	0.6	
130	金建	0.6	

131	刘东学	0.6	
132	金文军	0.3	
133	张连志	2	名义股东
134	王际生	1.6	
135	马振庆	0.6	
136	钟喜奎	0.6	
137	常锦生	0.6	
138	王亚南	0.5	
139	林屹东	3	名义股东
140	白昌林	0.6	
141	刘维忠	0.6	
142	马永红	0.6	
143	苗勇	0.6	
144	张立志	3	名义股东
145	孟秋菊	0.6	
146	王辉（女）	0.6	
147	肖杰	0.6	
148	王宁	0.6	
149	王淑荣	3	名义股东
150	胡会斌	0.6	
151	滕淑珍	0.6	
152	张月南	0.6	
153	代春龙	0.6	
154	霍斌	1	名义股东
155	郭石文	0.6	
156	程英	0.6	
157	衣冰	0.5	
158	白艳	0.6	
159	潘艳苹	0.6	
160	姜茂慧	0.6	
161	吴晓桂	0.5	
162	吕树明	2	名义股东
163	刘国丰	0.6	

164	赵启丰	0.6	
165	刘彦武	0.6	
166	岳涵	0.6	
167	刘歆植	0.6	
168	殷东生	3	名义股东
169	李吉增	0.6	
170	单熙鹏	0.6	
171	南顺铉	0.6	
172	王秀丽	1	名义股东
173	边洪刚	0.6	
174	陈明哲	0.6	
175	黄立群	0.6	
176	杨立权	0.5	
177	杜作新	0.6	
178	潘玉	0.6	
179	姜振中	3	名义股东
180	任占华	0.6	
181	李桂荣	0.6	
182	黄诚	0.6	名义股东
183	盛兆林	0.6	
184	顾修祯	0.6	
185	付国军	0.6	
186	王彬	0.6	
187	李晓峰	0.6	
188	冯颀	0.6	
189	高永林	1	名义股东
190	王虎	0.6	
191	张衡	0.6	
192	臧嘉祥	0.6	
193	赵学坚	0.6	
194	于秀英	0.5	
195	宿佩来	0.6	名义股东
196	芦洪有	0.6	
197	姚志山	0.6	

198	陈雪峰	0.6	
199	于文超	0.6	
200	高波	0.6	
201	孙明	0.6	名义股东
202	陈涛	0.6	
203	温伟智	0.6	
204	刘洪军	0.6	
205	关忠林	0.6	
206	于迎春	0.6	名义股东
207	金海超	0.5	
208	唐宝欣	0.5	
209	于斌	0.5	
合计		294.8	工商登记股东 38 人, 设立时的实际股东 209 人。

2. 2004 年 6 月以后的股权变动

2.1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委托入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声明书》等资料，吉公机械成立以后，先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万股）	股权转让原因
1	2004 年 8 月	程佩杰	胡会斌	0.6	程佩杰退休后转让给女婿胡会斌
2	2005 年 10 月	李生伟	冯颀	0.6	自愿转让股权
3	2006 年 3 月	刘录	霍斌	1	离职后转让股权
4	2006 年 4 月	张天智	徐庆波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5	2006 年 12 月	臧润书	胡会斌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6	2007 年 2 月	赵万鹏	刘中文	3	离职后转让股权
7	2007 年 2 月	莽英武	胡会斌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8	2007 年 2 月	刘东学	胡会斌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9	2007 年 2 月	李文	胡会斌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10	2007 年 8 月	袁忠鹏	刘中文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11	2008 年 7 月	王宁	代春龙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12	2008 年 11 月	陈明哲	滕淑珍	0.6	离职后转让股权
13	2009 年 4 月	刘士友	李柏军	3	自愿转让股权

14	2010年1月	陶冶	张丽荣	0.6	陶冶出国，将其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丽荣
----	---------	----	-----	-----	--------------------

上述第13项股权转让，为名义股东刘士友与隐名股东李柏军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士友不再持有吉公机械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吉公机械变更了《吉公机械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第13项之外的股权转让均系隐名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章程变更，也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2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声明书》、《公证书》等资料，吉公机械以下股东死亡后，由其继承人继承其所持有的吉公机械的股权：

序号	发生时间	股东姓名	继承人	继承股权数量(万股)
1	2010年1月	张清富	赵丽娟	0.6
2	2010年3月	程足华	叶晓光	0.6
3	2012年7月	宿翠兰	肖寒	0.4

2.3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中文	51.6	17.500
2	孙有才	12	4.070
3	秦国林	12	4.070
4	王柏刚	12	4.070
5	许长虹	12	4.070
6	李柏军	3.6	1.220
7	胡会斌	3.6	1.220
8	段桂华	3	1.019
9	张喜彬	3	1.019
10	张德敏	3	1.019
11	冷长青	3	1.019
12	李春光	3	1.019
13	许远平	3	1.019
14	刘广涛	3	1.019
15	张殿君	3	1.019

16	王文生	3	1.019
17	李广朋	3	1.019
18	于雷	3	1.019
19	邵雅斌	3	1.019
20	邹婕	3	1.019
21	范恩明	3	1.019
22	陈世伟	3	1.019
23	唐旭	3	1.019
24	隋昕明	3	1.019
25	范瑞才	3	1.019
26	田永杰	3	1.019
27	马云良	3	1.019
28	林屹东	3	1.019
29	张立志	3	1.019
30	王淑荣	3	1.019
31	殷东生	3	1.019
32	姜振中	3	1.019
33	赵立	2	0.680
34	陈志勇	2	0.680
35	高继平	2	0.680
36	张连志	2	0.680
37	霍斌	2	0.680
38	吕树明	2	0.680
39	王际生	1.6	0.540
40	潘立杰	1.6	0.540
41	朴日寿	1.5	0.510
42	徐庆波	1.2	0.410
43	滕淑珍	1.2	0.410
44	代春龙	1.2	0.410
45	冯颀	1.2	0.410
46	王继崢	1	0.340
47	王辉（男）	1	0.340
48	解成明	1	0.340

49	蔡贵阳	1	0.340
50	刘振生	1	0.340
51	蔡洪全	1	0.340
52	邸建国	1	0.340
53	王秀丽	1	0.340
54	高永林	1	0.340
55	陶星晖	0.6	0.203
56	温淑荣	0.6	0.203
57	董国萍	0.6	0.203
58	顾连英	0.6	0.203
59	刘雨方	0.6	0.203
60	胡松涛	0.6	0.203
61	刘麾	0.6	0.203
62	郭丽军	0.6	0.203
63	叶晓光	0.6	0.203
64	沈传凯	0.6	0.203
65	屈风云	0.6	0.203
66	张新林	0.6	0.203
67	贾春江	0.6	0.203
68	马克	0.6	0.203
69	宋志军	0.6	0.203
70	马玉	0.6	0.203
71	张岩	0.6	0.203
72	邹秀阁	0.6	0.203
73	张晶	0.6	0.203
74	周永三	0.6	0.203
75	高建国	0.6	0.203
76	李良忠	0.6	0.203
77	刘立川	0.6	0.203
78	赵淑文	0.6	0.203
79	赵丽娟	0.6	0.203
80	李玮	0.6	0.203
81	尚伟	0.6	0.203

82	闫玉林	0.6	0.203
83	周晓巍	0.6	0.203
84	苗胜	0.6	0.203
85	尹海军	0.6	0.203
86	贾冰	0.6	0.203
87	牛建彬	0.6	0.203
88	金玉华	0.6	0.203
89	何英杰	0.6	0.203
90	杨淑清	0.6	0.203
91	王亚英	0.6	0.203
92	石宏	0.6	0.203
93	郭石双	0.6	0.203
94	孙平	0.6	0.203
95	张丽荣	0.6	0.203
96	谷山	0.6	0.203
97	唐勇	0.6	0.203
98	肖玉卫	0.6	0.203
99	裴永志	0.6	0.203
100	金凤翔	0.6	0.203
101	邢志敏	0.6	0.203
102	徐学礼	0.6	0.203
103	刘晓辉	0.6	0.203
104	彭先俊	0.6	0.203
105	韩明泉	0.6	0.203
106	徐文杰	0.6	0.203
107	侯长春	0.6	0.203
108	王富君	0.6	0.203
109	衣丹	0.6	0.203
110	侯长林	0.6	0.203
111	衣智达	0.6	0.203
112	张永昌	0.6	0.203
113	张锐	0.6	0.203
114	王世民	0.6	0.203

115	侯保仕	0.6	0.203
116	崔吉春	0.6	0.203
117	林卫东	0.6	0.203
118	孙绍学	0.6	0.203
119	刘焱鑫	0.6	0.203
120	金建	0.6	0.203
121	马振庆	0.6	0.203
122	钟喜奎	0.6	0.203
123	常锦生	0.6	0.203
124	白昌林	0.6	0.203
125	刘维忠	0.6	0.203
126	马永红	0.6	0.203
127	苗勇	0.6	0.203
128	孟秋菊	0.6	0.203
129	王辉（女）	0.6	0.203
130	肖杰	0.6	0.203
131	张月南	0.6	0.203
132	郭石文	0.6	0.203
133	程英	0.6	0.203
134	白艳	0.6	0.203
135	潘艳苹	0.6	0.203
136	姜茂慧	0.6	0.203
137	刘国丰	0.6	0.203
138	赵启丰	0.6	0.203
139	刘彦武	0.6	0.203
140	岳涵	0.6	0.203
141	刘歆植	0.6	0.203
142	李吉增	0.6	0.203
143	单熙鹏	0.6	0.203
144	南顺铉	0.6	0.203
145	边洪刚	0.6	0.203
146	黄立群	0.6	0.203
147	杜作新	0.6	0.203

148	潘玉	0.6	0.203
149	任占华	0.6	0.203
150	李桂荣	0.6	0.203
151	黄诚	0.6	0.203
152	盛兆林	0.6	0.203
153	顾修祯	0.6	0.203
154	付国军	0.6	0.203
155	王彬	0.6	0.203
156	李晓峰	0.6	0.203
157	王虎	0.6	0.203
158	张衡	0.6	0.203
159	臧嘉祥	0.6	0.203
160	赵学坚	0.6	0.203
161	宿佩来	0.6	0.203
162	芦洪有	0.6	0.203
163	姚志山	0.6	0.203
164	陈雪峰	0.6	0.203
165	于文超	0.6	0.203
166	高波	0.6	0.203
167	孙明	0.6	0.203
168	陈涛	0.6	0.203
169	温伟智	0.6	0.203
170	刘洪军	0.6	0.203
171	关忠林	0.6	0.203
172	于迎春	0.6	0.203
173	金海超	0.5	0.170
174	唐宝欣	0.5	0.170
175	于斌	0.5	0.170
176	张明	0.5	0.170
177	夏春生	0.5	0.170
178	杨延君	0.5	0.170
179	石忠宏	0.5	0.170
180	朱洪斌	0.5	0.170

181	于文伟	0.5	0.170
182	夏福瑞	0.5	0.170
183	高鑫	0.5	0.170
184	陈荣华	0.5	0.170
185	崔培林	0.5	0.170
186	于秀英	0.5	0.170
187	杨立权	0.5	0.170
188	吴晓桂	0.5	0.170
189	衣冰	0.5	0.170
190	王亚南	0.5	0.170
191	史桂云	0.5	0.170
192	周晓萍	0.5	0.170
193	马振云	0.5	0.170
194	刘琦	0.5	0.170
195	肖寒	0.4	0.140
196	金文军	0.3	0.101
合计		294.8	100

针对吉公机械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之间委托持股问题，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确认知悉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对该等委托持股不存在异议。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如因前述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委托持股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无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并放弃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

（三）股东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持有吉公机械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四）子公司——吉筑科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吉筑科技。

1. 吉筑科技的基本情况

吉筑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吉筑科技现持有注册号为 220200000066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隋昕明；住所为高新区科贸商城 B 栋 7 层 71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筑路机械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筑路机械及配件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吉筑科技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 吉筑科技的历史沿革

吉筑科技系由吉公机械作为唯一股东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筑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吉林市启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吉市启会所验字（2010）09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6 日，吉筑科技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200000066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筑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自设立以来，吉筑科技一直为吉公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主要资产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等，同时吉公机械存在设备出租情况，具体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吉公机械拥有以下三宗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船营区致和街道太平街付 4 号	吉市国用(2005)第 220201003205 号	吉公机械	出让	18,609.57	工业用地	2055.7.27	无

2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付4号楼	吉市国用(2006)第220201000104号	吉公机械	出让	262.93	工业用地	2055.12.21	无
3	船营区迎宾大路	吉市国用(2012)第220201003255号	吉公机械	出让	60,440.37	工业用地	2061.3.14	无

2. 房屋

2.1 自有房产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拥有以下 11 处房产：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6 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06.56	工业	无
2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7 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352.29	办公	被查封
3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8 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123.00	办公	无
4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9 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550.00	工业	无
5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90 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817.00	工业	无
6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91 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32.00	工业	无
7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92 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927.20	工业	无
8	吉林市房权证船	吉公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	1,118.24	工业	无

	字第 YX10001493号	机械	4号			
9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YX10001841号	吉公 机械	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	198.96	工业	无
10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YX10001842号	吉公 机械	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	117.08	办公	无
11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Y000000285号	吉公 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 4号	344.26	办公	无

2.2 租赁房产

2010年4月1日，吉林市凯达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吉筑科技（乙方）签署了《写字间租赁合同》，甲方将其位于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的高新区科贸商城B区第7层718号、面积为43.2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租金为2594元/半年；双方还对租用用途及经营项目范围、租金及其他费用和费用交纳期限、甲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权利和义务、合同变更与解除、对租赁写字楼的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协议的转让、违约责任、租赁写字楼的交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就上述房产，出租方吉林市凯达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001406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2.3 在建工程

吉公机械在吉林市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有一处年产50套沥青旧料再生组合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吉公机械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吉发改审批[2010]255号《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套沥青旧料再生组合搅拌设备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吉环审字[2010]174号《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套沥青旧料再生组合搅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国用（2012）第2202010032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吉林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吉市地字第（2011）开0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吉林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吉市建规字（2011）开025-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专利权

3.1 已经授权的专利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拥有 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破冰除雪机	201110173139.2	发明	自 2011.6.24 起 20 年	申请
2	沥青旧料加热装置	200920094840.3	实用新型	自 2009.11.30 起 10 年	申请
3	沥青混合料保温螺旋输送机	200920094839.0	实用新型	自 2009.11.30 起 10 年	申请
4	风力振动铲切式破冰除雪机	201120217812.3	实用新型	自 2011.6.24 起 10 年	申请
5	振动铲式破冰除雪机	201120217811.9	实用新型	自 2011.6.24 起 10 年	申请

3.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有一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基于沥青路面旧料热再生的沥青路面材料生产工艺	201110135792.X	发明	2011.5.25

4. 商标权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拥有以下两项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吉公	吉公机械	330275	第 8 类	自 2008.11.20 至 2018.11.19
2	JRM	吉公机械	5508440	第 7 类	自 2009.6.14 至 2019.6.13

以上注册商标均系吉公机械申请取得。

5. 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补充说明》等资料，吉公机械

作为出租人，出租其制造的名称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承租人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1	合 (2012)	2012年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B4500 (二手)	1套	若为一年，即 至 2012.10.31	300
						若为两年，即 至 2013.10.31	400
				LB3000 (新)	1套	若为一年，即 至 2012.10.31	240
						若为两年，即 至 2013.10.31	400
2	JG2012- HLJ-01	2011.11. 9	建鸡高速公路虎林至鸡西段 C2 标段项目经理部	LB3250	1套	自 2011.11.9 至 2012.10.30	217
3	JG2012- LJ-05	2011.12. 31	鹤岗市旭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LB3250	1套	自 2011.12.31 至 2012.10.31	195
4	JG2012- LJ-06	2011.12. 31	鹤岗市旭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LB3250	1套	自 2011.12.31 至 2012.10.31	195

6.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6.1 吉公机械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7 号的房产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被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该房产被查封的原因为：吉公机械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为确保案件的顺利执行，2012 年 3 月 9 日，原告吉公机械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400 万元。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吉公机械提供担保，吉公机械以其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7 号房产作为担保，2012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上述房产。

吉公机械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2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房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外，吉公机械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两个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1 吉公机械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09年7月10日，吉公机械与邢台市政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政公司向吉公机械购买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一套，型号为LB4500，价款为758万元（后变更为725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吉公机械按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邢台市政公司共支付货款378.60万元，剩余346.40万元货款拖欠未付。

2010年12月24日，就邢台市政公司拖欠货款等事宜，吉公机械与邢台市政公司达成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邢台市政公司应在2011年7月30日之前将剩余346.40万元货款全部支付给被告。但该补充协议签订后，邢台市政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

2012年2月16日，就邢台市政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吉公机械将邢台市政公司起诉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邢台市政公司支付拖欠货款3,464,000元及利息427,340.00元；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邢台市政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吉公机械更换整套设备及赔偿损失300万元，后又申请撤回反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邢台市政公司撤诉。

2012年8月16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了（2012）刑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吉公机械的诉讼请求；如不服该判决，吉公机械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已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吉公机械诉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09年12月2日，吉公机械与刘忠义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刘忠义购买吉公机械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一台，型号为LB3250，总价款为525万元，吉公机械保留标的物所有权即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补充协议》约定“买受人若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付款，则该设备作为租赁设备，吉公机械共收取租赁费450万元（两年共计）止，租期到2011年7月31日止，同时约定返回设备、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承担方式”。上述协议签订后，刘忠义依约支付定金10万元及部分货款240万元。

2010年，吉公机械、刘忠义和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刘忠义将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

让给呼市路德公司。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呼市路德公司仅支付了 85 万元设备款。

根据吉公机械与刘忠义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刘忠义和呼市路德公司均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则买卖设备转变为租赁设备，租赁费两年共计 450 万元。刘忠义和呼市路德公司先后支付的货款总计 335 万元，该等货款相应转为设备租赁款，因此，呼市路德公司拖欠吉公机械 115 万元设备租赁欠款。

2012 年 7 月 18 日，就呼市路德公司拖欠设备租赁款事宜，吉公机械将呼市路德公司起诉至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同时将刘忠义列为第三人，请求判令被告呼市路德公司立即返还所购买的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第三人刘忠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双方已达成初步和解。

1.3 交易对方对吉公机械未决诉讼事项的承诺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3.7、9.2.6 条的约定，如因上述两个未决诉讼造成吉公机械损失的，由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担吉公机械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得以确认的，该损失应从森远股份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支付的损失确认当年的交易价款中抵扣，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吉公机械全体股东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如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的，吉公机械全体股东须在损失确认当年用现金向吉公机械补偿该损失金额。

因此，上述两个未决诉讼不会损害森远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

2. 根据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市船营公安分局致和派出所、吉林市船营区环境保护局、吉林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海关、吉林市船营区国家税务局、吉林市船营区地方税务局、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市船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确认函》及吉公机械出具的《承诺函》，吉公机械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派出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及吉筑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吉公机械的子公司吉筑科技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经营资质

吉公机械合法持有从事对外贸易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相关证照，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除上述资质文件外，吉公机械生产经营不涉及其他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吉公机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的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公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吉公机械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内容；吉公机械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吉公机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吉公机械自成立时起，即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鉴于吉公机械成立时的职工持股方案源于吉公厂改制的历史背景，并基于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批准的《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方案》制订；吉公机械自设立至今，实际股东人数虽然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但大部分实际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名义股东代持而间接持有吉公机械股权，工商登记的直接股东未超过《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的相关规定，已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合法，且吉公机械自设立至今期间有效的《公司法》未明文禁止股权代持行为，因此吉公机械存在的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吉公机械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的情形并不违法；根据吉公机械、吉公机械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的查验，自吉公机械设立至今，自然人股东均知悉吉公机械股权代持的情形，且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吉公机械股东会决议及《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森远股份本次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持有的吉公机械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吉公机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的情形将得到规范。基于前述，吉公机械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吉公机械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成法律障碍。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

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4. 吉筑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吉公机械依法持有的吉筑科技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7 号房产因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被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之外，吉公机械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有两项未决诉讼，该等诉讼均系因合同对方不履行付款义务而由吉公机械主动诉至管辖法院而产生，且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如因上述未决诉讼给吉公机械造成损失的，由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担，因此，吉公机械的两个未决诉讼不属于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吉公机械依法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森远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2 年 9 月 12 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2年9月23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公机械100%股权。

1.3 2012年9月25日,森远股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1.4 2012年10月15日,森远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森远股份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0人,持有和代表森远股份股份99,797,098股,占森远股份股份总数的74.0738%,森远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 吉公机械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9月6日,吉公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100%股权,按照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全部转让给森远股份;森远股份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放弃对吉公机械其他股东本次转让给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远股份将持有吉公机械10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可以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吉公机械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远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12年7月21日，森远股份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

2. 2012年7月27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 森远股份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8月3日、2012年8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2年8月21日，森远股份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 森远股份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8月28日、2012年9月4日、2012年9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 2012年9月12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7. 2012年9月23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8. 2012年9月25日，森远股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9. 2012年10月15日，森远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远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公机械是一家主要从事筑养路机械设备研发和制造的公司，森远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吉公机械 100% 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吉公机械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森远股份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森远股份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远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13,473 万股。森远股份本次交易为以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森远股份的股本总额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森远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森远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中和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613.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3 日，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8,000.00 万元。森远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4. 吉公机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吉公机械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森远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吉公机械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森远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森远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森远股份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作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森远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森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森远股份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 森远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森远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森远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该等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9月12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2012年9月23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森远股份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吉公机械 100% 股权，以中和资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

确认的评估结果 8,613.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0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交易对方以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 8,000.00 万元确定其对价。

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 若股权完成过户的时间早于《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的，森远股份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森远股份出具银行保函；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吉公机械达到 2012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森远股份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早于股权过户完成的时间，且吉公机械达到 2012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森远股份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60%，森远股份出具银行保函。

2. 吉公机械达到 2013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3. 吉公机械达到 2014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4. 吉公机械达到 2015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5.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应从森远股份当年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当年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

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若公司未按规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对方有权根据违约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违约金。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需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四) 标的资产交付、过户的安排

标的资产在《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或交易双方商定的任意日期前),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森远股份名下。

(五)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森远股份享有、亏损由吉公机械全体股东负担(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别负担)。

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森远股份享有,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职工继续保持与吉公机械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交易对方保证保持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至少与吉公机械签订服务年限不低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为保证吉公机械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吉公机械核心团队应在森远股份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与吉公机械签订符合森远股份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吉公机械服务期间及离开吉公机械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吉公机械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该交易自

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 公司拟采取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如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该交易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八) 交易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声明、保证及承诺

(1)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吉公机械全体股签署和履行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 不会违反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3)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在签署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 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在为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根据森远股份要求向森远股份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

(5)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提供的与吉公机械中涉及的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对吉公机械属于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以至于影响本次发行实施的情况。

(7)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保证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 确保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 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8) 吉公机械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吉公机械终止的情形。

(9)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保证, 于协议签署之时, 吉公机械不存在未被森远

股份知悉的重大逾期债务。

(10)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将依法办理及协助森远股份及吉公机械获得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11)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吉公机械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森远股份书面认可，吉公机械均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12)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诺，将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13)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森远股份及吉公机械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森远股份声明、保证及承诺

(1) 森远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森远股份签署和履行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森远股份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3) 森远股份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森远股份在签署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森远股份保证，森远股份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有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由森远股份履行的其他义务。

(7) 森远股份承诺，将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8) 森远股份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交易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刘中文等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盈利承诺

依据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并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的承诺，交易对方对吉公机械的承诺净利润为：吉公机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7.92 万元、1,027.49 万元、1,200.00 万元、1,560.00 万元。

（2）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保证责任：交易对方向公司保证，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如果吉公机械未达到所约定的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5）补偿的实施

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小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吉公机械该期间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且交易对方应按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如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该差额应从公司当年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

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2. 其他补偿安排

(1) 吉公机械审计报告中明确的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审计应收账款”),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公机械实际收回的审计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审计应收账款净额的,该差额应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2015年交易价款中抵扣,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公机械存在两个未决诉讼:吉公机械于2012年2月起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于2012年7月起诉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若因上述两个未决诉讼造成吉公机械损失(“损失”,系指前述两个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致使所涉买卖设备的价格最终低于该设备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且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得以确认的,该损失应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损失确认当年的交易价款中抵扣,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如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的,交易对方须在损失确认当年用现金向吉公机械补偿该损失金额,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就与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吉公机械100%股权的196名自然人股东。根据上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与森远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公机械全体股东

与森远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信证券持有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44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编号为Z270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10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5日），国信证券具备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观韬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观韬具备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刘榕、张文亮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所持有的注册号为110000011438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所具备为吉公机械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和资产持有的注册号为110000003805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和资产具备为吉公机械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情况

森远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停牌,本次核查期间为因筹划本次交易事宜连续停牌日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森远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吉公机械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证登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人员中在本次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相关情况

根据森远股份提供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人员知情人登记表》、中证登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核查期间,除以下人员存在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情形外,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人及自然人在上述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情形:

1.1 森远股份财务总监薛萍配偶都元学、独立董事丁明配偶吴小鹏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都元学	2012-03-21	买入	1,000	26.81	1,000
吴小鹏	2012-02-21	卖出	1,000	27.01	0

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森远股份股票停牌,吴小鹏未持有森远股份股票。

1.2 吉公机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股票余额(股)	备注
许远平	2012-05-24	买入	4,000	14.552	4,000	亏损 2,768 元
	2012-05-28	卖出	4,000	13.700	0	
	2012-05-31	买入	2,000	14.39	2,000	
	2012-06-19	卖出	2,000	14.65	0	
胡会斌	2012-05-29	买入	10,000	14.162	10,000	获利 3,200.00 元
	2012-06-19	卖出	5,600	14.795	4,400	
	2012-06-26	卖出	4,400	14.18	0	

孙有才	2012-05-31	买入	6,800	14.41	6,800	亏损 233 元
	2012-05-31	买入	2,500	14.28	9,300	
	2012-06-26	卖出	9,300	14.35	0	
隋昕明	2012-05-31	买入	3,000	14.40	3,000	获利 888 元
	2012-06-18	卖出	3,000	14.74	0	
王洪波	2012-05-31	买入	22,000	14.46	22,000	亏损 20,900 元
	2012-06-11	卖出	22,000	13.51	0	

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森远股份股票停牌，许远平、胡会斌、孙有才、隋昕明和王洪波未持有森远股份股票。

2. 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森远股份提供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人员知情人登记表》、《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森远股份的停牌及其他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1 本次交易事宜交易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初步接触，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公开，森远股份股票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停牌。2012 年 7 月 27 日，森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 都元学为森远股份财务总监薛萍之配偶，都元学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买入森远股份股票之时，森远股份尚未形成有关本次交易的商议方案及/或交易意向；其配偶薛萍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获悉森远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后，对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且未向任何人披露该等信息。因此，都元学买入森远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进行交易的可能，其买入森远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2.3 吴小鹏为森远股份独立董事丁明之配偶，吴小鹏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卖出森远股份股票之时，森远股份尚未形成有关本次交易的商议方案及/或交易意向；其配偶丁明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获悉森远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后，对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且未向任何人披露该等信息。因此，吴小鹏卖出森远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进行交易的可能，其卖出森远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2.4 许远平、胡会斌和孙有才为吉公机械的高级管理人员，隋昕明为吉公机械的监事会主席、研究所所长。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间，森远股份参加“2012 北京国际道路建设养护技术与机械设备展览会(RCMM 2012)”，展览展示其主要产品。许远平作为同行业企

业吉公机械工作人员在本次展会上对森远股份及其产品印象深刻，经与行业专家交流后，在向吉公机械管理班子汇报展会情况时，重点介绍了森远股份及其产品。

许远平、胡会斌、孙有才、隋昕明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基于对森远股份及其产品的初步了解，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该等人员在买入森远股份股票之时交易双方尚未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宜，并不知晓森远股份本次交易事项。

许远平、胡会斌、孙有才、隋昕明卖出森远股份股票时已知悉内幕信息，但森远股份仅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收购吉公机械股权事宜进行收购意向洽谈，并未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该等人员卖出森远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2.5 王洪波为吉公机械董事长王柏刚之配偶。就王洪波是否曾获知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信息事宜，经核查，其配偶王柏刚于2012年6月9日参与了筹划本次交易会议，森远股份对本次筹划重组事项保密工作提出了要求，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就《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制度》的内容达成共识。自2012年6月9日以后，吉公机械包括王柏刚在内的所有参与人员一直保持严格自律并互相监督，未发现王柏刚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的行为。同时，根据王柏刚出具的声明，王柏刚对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

根据王洪波出具的声明，上述买卖森远股份股票期间，王洪波并不知晓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次交易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相关当事人关于股票买卖的声明和承诺

3.1 都元学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买卖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并不知晓森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声明如下：上述买卖森远股份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买卖森远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都元学之配偶薛萍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自获悉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后，对涉及森远股

份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信息。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3.2 吴小鹏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上述买卖森远股份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买卖森远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吴小鹏之配偶丁明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自获悉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后，对涉及森远股份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信息。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3.3 许远平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买入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并不知晓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买卖森远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已知悉内幕信息，但森远股份仅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收购吉公机械股权事宜进行收购意向洽谈，并未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3.4 胡会斌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买入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并不知晓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事项,买卖森远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已知悉内幕信息,但森远股份仅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收购吉公机械股权事宜进行收购意向洽谈,并未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3.5 孙有才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买入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并不知晓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买卖森远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已知悉内幕信息,但森远股份仅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收购吉公机械股权事宜进行收购意向洽谈,并未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3.6 隋昕明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买入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并不知晓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买卖森远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已知悉内幕信息,但森远股份仅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收购吉公机械股权事宜进行收购意向洽谈,并未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3.7 王洪波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上述买卖森远股份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森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买卖森远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

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王洪波之配偶王柏刚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自获悉森远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后，对涉及森远股份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未向任何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信息。

本人承诺：如森远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森远股份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森远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森远股份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都元学、吴小鹏和王洪波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2. 许远平、胡会斌、孙有才和隋昕明买入森远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该等人员卖出森远股份股票之时已知悉内部信息，但森远股份仅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收购吉公机械股权事宜进行收购意向洽谈，并未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其本人卖出森远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正常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上述行为均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森远股份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森远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森远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森远股份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7 号房产因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被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之外，吉公机械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担保、冻结或权利限制等情形，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吉公机械依法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可以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远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协议已经生效。

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1.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森远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榕

负责人： 韩德晶

张文亮

2012年11月13日